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相政发〔2018〕9号

区政府关于印发《相城区节水型社会示范区建设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开发区、高新区（筹）、高铁新城、度假区管委会，区级机关有关部门：

《相城区节水型社会示范区建设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

2018年2月26日

相城区节水型社会示范区建设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十六字治水方针，进一步推进相城区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改善水生态环境，实现人水和谐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江苏省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纲要》、《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节水型社会示范区建设的通知》（苏水资〔2014〕21号）的要求，结合相城区实际，现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相城区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区北侧，东依阳澄湖和昆山，西衔太湖，北接无锡和常熟，南临苏州古城、苏州工业园区和高新区。下辖阳澄湖、渭塘、黄埭、望亭 4 个镇，元和、北桥、太平、黄桥、漕湖、澄阳、北河泾 7 个街道，1 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1 个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1 个高铁新城和 1 个省级旅游度假区，全区总面积 489km²（含水域面积 153km²）。境内水网稠密，河湖众多，过境水量丰沛，水资源开发利用条件较好，但由于区域内人口稠密、经济长期高位发展，河网水动力条件较差，导致水质型缺水问题十分突出、节水减排任务艰巨，同时全区用水效率和效益尚有较大提升空间，水资源节约与保护的机制体制也亟待创新和完善，因此大力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非常必要。经过长期努力，我区严格落实取水许可制度，强化地表水和地下水用水计划管理，用水总量得到有效控制，建立了水资源有偿使用

制度，规范了水资源费和水利工程水费征收使用管理，建成了水资源信息采集与实时监控系統，实现了全区 23 个水功能区的全覆盖监测，对火电、化工、造纸、冶金、纺织、建材、食品、机械等高耗水行业的节水技术改造持续推进，并对电镀、印染、化工、工业气体制造及分装、小家具、小冶金、小铸造、低水平废旧材料回收处理等整治不达标、技术落后企业进行关停，改善生态环境，大力发展以高效农业、生态农业为重点的现代农业，节水型载体覆盖率显著提升，水资源节约与保护意识与氛围不断强化，为相城节水型社会示范区创建奠定了良好基础。

二、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生态文明、人水和谐理念为指导思想，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及新时期节水型社会建设的要求，以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为核心，以制度创新为动力，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用水观念和用水方式，把水资源节约保护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积极培育节水型生产模式和消费模式，相城区紧密围绕“苏州新门户，城市新家园，产业新高地，生态新空间”的城市发展要求，以协调统筹生活、生产、生态需水为出发点，综合采用法律、行政、工程、经济、科技和宣传教育等手段，全面推进“体系完整、制度完善、设施完备、高效利用、节水自律、监管有效”的节水型社会建设，创建具有苏南特色的节水型社会示范区，有力支撑“富强美高”新相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以人为本、人水和谐。坚持绿色发展，促进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全面落实以“三条红线”为核心的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通过产业结构调整，优化配置水资源，形成有利于节水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

2. 统筹规划、科学布局。在统筹规划的基础上，做好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与城市发展总体规划、水资源综合规划等规划及专项规划相衔接，根据区域水资源条件、承载能力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合理布局，确定不同区域节水型社会建设重点和发展方向，合理安排各类节水工程和节水措施。

3. 因地制宜、突出重点。根据相城区各地水资源条件、水资源利用状况、供需平衡态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各行业特点等综合因素，明确重点问题，突出各领域建设重点。

4. 高效利用、节水减排。坚持与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相结合，形成有利于节水的生产模式和消费模式，通过产业结构调整，优化配置、合理调配水资源，抑制不合理的用水需求，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源头控制与末端控制相结合，以节水促减污、以节水促减排、以节水促增效，减少废污水排放量，改善水环境和生态恶化的状况，全面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

5. 制度创新、规范行为。通过改革体制、健全法制、完善机制，强化制度创新，逐步建立完善促进水资源高效利用的体制、机制和制度，规范各行业用水行为，实现水资源的有序开发、有限开发、有偿开发和高效利用，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5. 两手发力、全民参与。发挥政府的宏观调控和主导作用，将节水型社会建设纳入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把节水型社会建设控制性指标作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硬约束”，强化政

府对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指导，具体落实相关节水措施。鼓励引导全社会广泛参与，逐步形成广泛自觉参与节水型社会建设的良好风尚。

三、建设目标

通过节水型社会综合示范建设，用水总量得到有效控制，用水效率和效益显著提高，节水知识得到广泛宣传普及，用水观念和行为习惯得到转变；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有效落实，“三条红线”和“四项制度”全面建立；水资源管理与保护体制基本理顺，节水优先理念深入人心，把相城区建设成为“体系完整、制度完善、设施完备、高效利用、节水自律、监督有效”的节水型社会示范区，实现以水资源的高效集约利用和有效保护，积极支撑“苏州新门户，城市新家园，产业新高地，生态新空间”城市发展要求，保障全区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按照与其他规划目标实现紧密衔接的要求，考虑未来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对节水型社会建设提出的新要求，到2020年的规划水平年建设目标为：重点改善相城区水资源节约与保护中的薄弱环节，优化供用水结构、稳定提升水效率；有效控制水体污染、进一步改善河湖水环境质量；全面推进节水型载体建设全面推进；构建节水减排长效管理制度；显著增强全社会节水意识和水文明意识。

四、主要任务

以绿色发展为统领，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为指导，以提高用水效率、促进防污减排为核心，推进相城区节水型社会五大体系建设，全方位、全过程推进节水减排，提高用水效率、效益。

（一）完善以节水减排、减污为主线的政策保障体系

按照合理开发地表、地下水，控制减少水资源取用量，提高污水集中处理率、削减废污水排放量，强化污水再生利用的思路，积极研究和制订鼓励节水减少浪费，强化水资源保护的优惠政策，引导生产、销售和使用节水设备、器具；修改完善现有用水、节水管理办法，提高可操作性和权威性；研究制订鼓励节水、限制浪费的政策、制度。

（二）健全以“三条红线”控制为核心的水资源管理体系

根据新时期相城区社会经济发展对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新要求，以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为核心，深化落实以“三条红线”为核心的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需水管理，严格执行以区域取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为重点的水资源配置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以取水许可制度为重点的取用水管理制度，强化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严格执行超计划用水加价收费，加强水平衡测试和用水审计；实现用水大户计划用水管理全覆盖，严格以水功能区管理为重点的水资源保护制度，提高水资源监测、计量监督的现代化程度。通过全面加强节水管理能力建设，逐步建成现代水资源管理体系。

（三）完善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的经济结构体系

根据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和河湖水系水环境容量约束，大力推进社会经济布局和产业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以水定产业，根据不同区域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水资源承载能力，合理调整和控制城镇发展布局和规模。合理调整农业布局和产业结构，妥善安排农业灌溉规模。合理调整工业布局和工业结构，降低高用水、高污染行业比重，大力发展优质、低耗、高附加值产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产业园区和社会的串联用水、循环用水和污水回用

及“零排放”，减少污染物排放。

（四）完善水资源保护与高效利用的工程技术体系

加大河湖综合治理力度，强化水系连通，增加区域河网调蓄能力，持续改善河湖水环境质量，有效保障供水安全；完善小型机电灌区灌溉泵站和管渠系统，推进灌区续建配套与更新改造，因地制宜发展喷灌、滴管等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改进农业水肥施用方式，防治面源污染；推广城镇和工业园区循环用水、污水再生利用和雨水利用，积极推进分质供水，推进各类企业节水技术升级改造；完善区域供水管网漏损检测系统建设，健全用水计量监督设施，大力推广普及节水器具，积极创建节水型社区、机关、学校、家庭等；建立健全覆盖各水源地、各类水工程所在区域、水功能区的水文监测站网，健全大用水户实时监管系统，实现自备水用户全覆盖。

（五）完善公众节水行为规范体系

做好节水型社会建设的舆论宣传和引导工作，营造有利于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氛围，提高用水文明意识，完善公众节水行为规范体系。向政府领导宣传，强化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政府主导作用和组织领导；结合传统和现代媒介，专题活动与长效宣传教育并重，丰富和完善公众节水宣传教育体系，建立节水宣传教育基地，逐步提高公众节水意识和用水文明意识，树立全民爱水节水意识，自觉规范节水行为。

五、方法步骤

相城区节水型社会示范区建设分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一）第一阶段（2016年）：宣传发动，资料收集

成立节水型社会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动员环保、

住建、农业、经信、教育等相关部门参与；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宣传教育，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节水型社会示范区建设并组织相关人员培训；完成重点项目的报批程序，推进载体工程建设；组织向邻近市区学习创建经验。

（二）第二阶段（2017年）：制订方案，完善制度

制定相城区节水型社会建设方案，根据《江苏省节水型社会示范区标准》建设要求，明确建设目标、主要任务和各部门分工责任，并启动相城区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编制工作；继续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宣传教育；深化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完善河长制实施机制，加快节水管理制度建设，完善配套政策和制度；采取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模式，开展部分节水与水资源保护示范工程建设。

（三）第三阶段（2018年）：全面达标，验收总结

完成相城区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编制工作；全面开展节水效率、节水管理、节水保障和创新性工作等各项建设工作，完成节水型载体建设、水平衡测试与用水审计、用水定额达标等工作，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运行机制有效性和成果评估，总结节水型社会建设经验，按照相关要求向省水利厅申报节水型社会示范区，并完成验收，基本建成节水型社会示范区。

（四）第四阶段（2019~2020年）：巩固成果，深化提升

在创建节水型社会示范区的基础上，巩固和提升建设成果；跟踪国内、国际先进水平，进一步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改善河湖水环境、水生态质量，提升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用水保障水平，争创国家级节水型社会示范区。

六、保障措施

从组织领导、法规制度、投入保障、用水管理、技术创新、监督考核、宣传教育、公众参与等多个方面，有针对性地提出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明确节水型社会建设各部门的任务分工和监督考核要求，保障相城区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目标和任务顺利完成。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

加强节水型社会建设的组织领导，成立相城区节水型社会建设领导小组和相应议事机构，形成自上而下的管理体系。充分发挥相城区水务一体化管理体制的优势，保障对水资源取、供、用、排、回用全过程的统一管理，加强对工业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学校以及居民社区的综合性节水管理。区、镇各级政府要对本地区节水型社会建设负责，加强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落实规划实施并加强考核评估，重点对规划制度建设内容和示范工程制定分阶段实施方案，明确各项工作负责人，建立奖惩办法，分阶段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评估，保障规划落实。

（二）落实法规政策，深化统一管理

积极落实与节水型社会建设相关的法规、政策，将节水型社会建设纳入法制化、规范化轨道。严格依法行政，积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江苏省节约用水条例》和《苏州市节约用水条例》等法律法规，理顺节水减排管理体制，积极落实节水减排的规章制度，加强节水减排标准体系的建设，不断完善节水型社会建设的配套制度和标准。同时，加大节水稽查和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法用水行为，实施更为科学合理的用水计划、加强用水大户实时监管等管理措

施。

（三）加大政府投入，强化市场调节

加大政府对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投入力度，逐步提高预算内节水投资的比重。同时，积极优化财政专项资金渠道，重点支持节水型社会建设的重点示范工程、非常规水源利用工程、综合治污以及生态水网建设工程。落实节水补偿和激励机制，统筹部分财政预算资金。引导社会资金参与，积极鼓励民间资本投入节水设备（产品）生产、农业节水、工业节水改造、城市管网改造、污水处理再生利用等项目。根据江苏省和苏州市统一部署，按照“形成价格机制、完善计价方式、提高用水效率、促进节约用水”的思路，合理调整水价和水资源费，充分发挥价格在调节供需平衡中的杠杆作用，促进节水减污，保障基本需要，抑制超量消费。

（四）加强用水管理，强化计量监督

确定水资源的宏观总量控制指标和微观定额指标，从定额管理、价格调控入手，初步建立起以定额管理和经济调节为核心，增效和减排相结合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体系。通过综合考虑用水与排污的关系，将排污量控制指标作为确定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重要参考，对排污大户采取更加严格的用水定额管理。对企业采用用水和排污双指标进行制约，超指标实行经济惩罚，促进企业同时考虑节水和污水治理。

加强用水计量的监督。用水计量器具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公共建筑和住宅用水计量到户，工业用水计量设施安装要符合有关规定，灌区农业用水计量设施安装到斗渠，建立地下水动态监测、监督体系，建立用水、节水数据采集监测体系。加强用水统计，完善用水统计制度，规范用水统计内容和统计标准，把用水

和节水统计纳入国民经济核算体系。

（五）鼓励技术创新，强化科技支撑

将重大节水科技创新和推广项目列入相城区科技发展计划；积极鼓励政府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紧密围绕相城区节水型社会建设开展相关专题研究，指导节水工作顺利开展；引导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针对工农业节水、非常规水源利用等领域，开展共性、关键和特色节水技术的科研攻关，研制、开发节水减排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建立和完善节水技术推广和服务网络，强化节水工艺、节水材料、节水器具和节水设施等的开发和使用。

（六）加强监督管理，完善考核体系

建立水资源管理考核指标体系。区、镇各级政府明确本区域水资源消耗水平的年度工作目标，对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和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等重点指标进行考核。

建立节水型社会建设监测评价制度。对重点行业、重点单位的节水工作进行全面统计、监测和评价。逐步建立和完善节水型社会评价指标体系，确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审核制度，落实目标责任并建立绩效考核制度，积极促进节水水平和效率的提高。

（七）加强节水宣传，完善参与机制

完善和创新节水宣传、教育机制，提高公众节水意识。制定年度节水宣传计划，大力开展群众性节水减排活动，强化中小学水资源节约保护知识教育。继续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世界环境日”等不同主题的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文艺表演等多种形式，提高公众

的水资源忧患意识和节约意识，倡导节水文明生活方式。同时，继续组织开展节水宣传进家庭、进企业、进机关、进学校的活动，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节水型社会建设。

建立公开透明的节水型社会建设公众参与机制。提高节水政策制定的开放度和透明度，完善决策程序。建立水价听证制度，群众有奖举报制度以及其他充分体现公众知情权、参与决策权、监督权、舆论权的制度。发展行业用水组织，提升公众参与能力，保证公众有效参与各项节水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促进节水社会化。

附件：

1. 相城区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相城区节水型社会建设目标
3. 相城区创建省级节水型社会示范区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相城区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苏州市相城区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周立宏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蒋 锐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查全福	区水利局局长
成 员：	戈晓文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明办主任
	宋继伟	区发改局副局长
	濮文明	区经信局副局长
	郭凤良	区教育局副局长
	钱 珺	区科协副主席
	沈 悦	区财政局副局长
	汤鉴君	区住建局副局长
	问建林	区水利局副局长
	朱雪花	区农业局副局长
	冯建锋	区环保局副局长
	刘永健	区规划分局副局长
	杨伟华	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局长
	陆文晓	高铁新城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朱群峰	阳澄湖生态休闲旅游度假区党工委委员
	侯 健	元和街道党工委委员
	王志琦	北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政协工委副主任
	金凤根	太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邵俊 黄桥街道总工会主席
张贵荣 漕湖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徐佳平 澄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薛卫根 渭塘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戴飞 阳澄湖镇总工会主席
李芬 黄埭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顾越 望亭镇副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水利局，由查全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问建林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2:

相城区节水型社会示范项目建设目标

指标		单位	2015 年	2020 年	
节水效率	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m ³ /万元	25.7	≤ 21.1
	2	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	%	65.8	≥ 67.0
	3	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m ³ /万元	18.0	≤ 15.48
	4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80.0	≥ 82.0
	5	城区供水管网漏损率	%	12.0	≤ 10
节水管理	6	计划用水率	%	90.7	≥ 95.0
	7	水平衡测试率	%	35.0	≥ 50.0
	8	用水定额达标率	%	82.2	≥ 85.0
	9	节水型器具普及率	%	100	100
	10	节水型企业（单位）覆盖率	%	48.0	≥ 50.0
		节水型社区覆盖率	%	33.8	≥ 40.0
		节水型学校覆盖率	%	46.9	≥ 60.0
	11	城区污水处理率	%	83.7	≥ 90.0
	12	城区再生水回用率	%	36.6	≥ 38.0
	13	非传统水源利用率	%	23.6	≥ 25.0
14	地表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79.3	≥ 82.0	
15	地下水管理水平	%	99.0	≥ 99.0	
节水保障	16	管理制度执行率	%	85.0	≥ 95.0
	17	管理能力	%	80.0	≥ 95.0
	18	宣传覆盖率	%	80.0	≥ 90.0
	19	投入水平	%	100	100

附件 3:

相城区创建省级节水型社会示范区任务分解表

指标		单位	指标说明	2015 年的值	考核值（江苏省节水型社会示范区标准）	分值	责任单位	
节水效率	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m ³ /万元	该项指标反映区域用水效率效益水平，为年度地区用水总量（含火核电）与地区生产总值的比值，单位为立方米/万元	25.7	低于全省平均值 30%	10	区水利（水务）局、区统计局
	2	渠系水利用系数	%	该指标反映区域农业节水水平，为一定时间（年）内，灌入田间可被作物吸收利用的水量与灌溉总用水量的比值	65.8	苏南 63	6	区水利（水务）局
	3	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m ³ /万元	该指标反映区域工业节水水平，为年度地区工业用水量与工业增加值的比值（不含火核电），单位为立方米/万元	18.0	低于 18	6	区水利（水务）局、统计局
	4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在一定计量时间（年）内，企业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重复利用水量与总用水量的比值	80.0	75	4	区水利（水务）局、区经信局
	5	城区供水管网漏损率	%	城市公共供水总量和有效供水量之差与供水总量的比值。具体数值可按照《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CJJ92-2002），结合各地实际进行修正。	12.0	12	4	区水利局、区水务集团
	分值小计						30	

指标		单位	指标说明	2015 年的值	考核值（江苏省节水型社会示范区标准）	分值	责任单位	
节水管理	6	计划用水率	%	下达用水计划用水户的实际用水量与所有用水户用水量的比值，上述所有用水户包括自备水源用水户和使用公共供水的规模以上非居民生活用水户	90.7	90	5	区水利（水务）局
	7	水平衡测试率	%	已开展水平衡测试单位的实际用水量与应开展水平衡测试单位的总用水量的比值，开式电厂单独统计。应开展水平衡测试的单位为年取用水量在 10 万立方米以上的用水户（包括自备水源用水户和使用公共供水的非居民生活用水户）	35.0	50	4	区水利（水务）局、教育局、住建局、卫计局、旅游局、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8	用水定额达标率	%	用水大户中达到国家和省用水定额标准的单位数与单位总数的比值。用水大户为年用水量在 2 万立方米以上的非居民生活用水户（包括自备水源用水户和使用公共供水的用水户）	82.2	80	4	区水利（水务）局、教育局、住建局、卫计局、旅游局、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9	节水型器具普及率	%	城市中在用的用水器具中节水型器具的数量与在用的用水器具总数的比值	100	95	5	区水利（水务）局、各镇（街道）
	10	节水型载体覆盖率	节水型企业（单位）覆盖率	%	已创建节水型载体实际取用水量（或者实际完成个数）与相应载体全部取用水量（或者应完成的个数）的比值，分别包括节水型企业（单位），节水型灌区、节水型社区、节水型学校覆盖率，开式电厂单独统计。节水型载体包括省级、设区的市级、县（市、区）级载体，其中省级载体一般不少于载体总数的 20%。	48.0	50	4
节水型灌区覆盖率			%	-				

指标			单位	指标说明	2015年 的值	考核值（江苏 省节水型社会 示范区标准）	分值	责任单位
		节水型社区覆盖率	%		33.8	20	4	区水利（水务）局、 各镇（街道）
		节水型学校覆盖率	%		46.9	40	4	区水利（水务）局、 教育局
11	城区污水处理率		%	达到规定排放标准的城市污水处理量与城市污水排放总量的比值	83.7	84	4	区水利（水务）局、 区水务集团
12	城区再生水回用率		%	城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回用量与总处理量的比值。再生水是指以污水处理厂尾水为水源，经深度处理后水质达到再利用标准的水。再生水回用量是指回用于企业生产、环境卫生、城市杂用、建筑施工、道路冲洗、城乡绿化、景观补水等的再生水量，不包括回用于农业灌溉的再生水量。	36.6	15	3	区水利（水务）局
13	非传统水源利用率		%	雨水、海水、微咸水、矿坑水、再生水等非传统水源利用量与工业、生活取水总量和非传统水源利用量之和的比值。	23.6	3	2	区水利（水务）局、 住建局
14	地表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地表水功能区水质达标个数与监测的水功能区总数的比值。考核 COD 和氨氮二项指标，计算方法为测次法。	79.3	70	4	区水利（水务）局、 环保局、各镇（街道）
15	地下水管理水平		%	地下水水位实际埋深与省划定的地下水水位红线的比值	99.0	100	3	区水利（水务）局

指标		单位	指标说明	2015年 的值	考核值（江苏 省节水型社会 示范区标准）	分值	责任单位	
		分值小计				50		
节水保障	16	管理制度执行率	%	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用水定额管理、计划用水、节水“三同时”、节水型器具准入推广、水平衡测试和用水审计、用水统计、价格调控、节水考核等10项节水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85.0	85	10	区水利（水务）局
	17	管理能力	%	机构人员、设施设备、培训科研、档案管理、行政执法等到位情况。	80.0	85	5	区编办、水利（水务）局、
	18	宣传覆盖率	%	开展节水宣传教育，推进节水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机关、进田头，以及节水教育基地建设情况等。	80.0	85	3	区水利（水务）局
	19	投入水平	%	水资源费征收到位情况、使用情况和节水投入占财政支出比例是否达到2%。	100	85	2	区水利（水务）局、 财政局
			分值小计				20	
附加	20	创新性工作	除上述基本条件和19项标准之外，在节水型社会建设方面所做的在全省具有创新且取得突出成效的。				5	区水利（水务）局
合计						105		

